

# 114 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 督導會報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專區 N206 審議室

主席：李泰興秘書長

紀錄：江承霖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機關：臺北市立大學

案由：有關 112 年本府體育局移撥拔河機至臺北市立大學案，報請公鑒。

決定：請臺北市立大學就財產移撥、登記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進行檢討，以落實精進。

第二案

報告機關：主計處

案由：有關本府主計處 113 年度訪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案，報請公鑒。

決定：請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於 114 年 6 月底前將缺失改善完成，並由主計處賡續追蹤列管辦理進度；餘同意解除列管。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機關：工務局

案由：本府工務局為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履約管理機制精

進作為之辦理結果案，提請核議。

決議：

- 一、本案既經公共運輸處及都市發展局表示，其現行採購履約管理機制已符合 113 年 12 月 23 日「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履約管理機制精進作為說明會」之會議結論，原則予以尊重。倘嗣後再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仍有照片雷同等類此缺失，將予以究責並懲處。
- 二、請市場處於 114 年 6 月底前將巡檢類及清潔類資訊系統建置完成，以落實履約管理機制，並請工務局於 114 年 7 月檢視市場處建置情形。

第二案

提案機關：工務局

案由：本府工務局 114 年度訪查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計畫案，提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計畫實施，並於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訪查作業；另請工務局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動物保護處列為優先查核對象，儘早改善以雷同照片辦理估驗計價之情形。

第三案

提案機關：財政局

案由：有關 111 及 112 年度財產訪查缺失尚未改善完竣之機關辦理情形案，提請核議。

決議：請警察局及教育局將財產訪查缺失逾 1 年以上仍未改善完竣之案件，分別於 114 年 5 月及 8 月底前完成改善作業，並由財政局賡續追蹤列管辦理進度。

#### 第四案

提案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府財政局114年度訪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財務暨財產部分案，提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計畫實施。

#### 第五案

提案機關：研考會

案由：本府研考會訪查112年審計處審核報告中覆核辦理情形仍待繼續改善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暨114年度訪查計畫案，提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計畫實施。

#### 第六案

提案機關：人事處

案由：本府人事處114年度訪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案，提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計畫實施。

#### 第七案

提案機關：政風處

案由：本府政風處114年度訪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補助款運用管理程序內控制度運作情形案，提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計畫實施；另請主計處協助將本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之相關預算資料提供予政風處參考。

#### 第八案

提案機關：主計處

案由：本府主計處114年度訪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基金）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內部審核之實施狀況及各機關內

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案，提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計畫實施；另考量臺北市立大學及體育局財產移撥、登記部分有未落實之情形，爰請主計處將其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之訪查對象。

肆、散會（下午14時20分）